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533號

原　　告　洪志文

被　　告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振德

訴訟代理人　黃運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物。（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物。（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860元。經核原告前揭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於被告所經營之YAHOO奇摩購物中心（下稱系爭購物中心）購買如附表所示之TECO東元R32變頻一對一冷專冷氣機1臺（下稱系爭冷氣機），並以信用卡刷卡之方式支付系爭冷氣機價金1萬9,450元（下稱系爭款項）予原告，兩造間業已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系爭冷氣機安裝人員於109年6月2日至原告指定地點安裝系爭冷氣機，於安裝過程中，安裝人員發現系爭冷氣機有損壞之情形，表示會將系爭冷氣機退回，原告當下已連繫被告客服人員並告知應儘速安裝系爭冷氣機，並負法律

上責任。惟原告於109年6月12日再次聯繫被告客服人員時，始發現本件訂單已遭被告取消及退款，惟系爭契約成立後，被告即應履行系爭契約，不得片面取消訂單及退款。被告未依約定完成交付及安裝系爭冷氣機之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半日薪資860元之損害，及履行利益包含購買冷氣可減稅1,600元、原可獲得之刷卡回饋金500元、系爭款項所生利息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萬8,900元，爰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0條、第34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

三、被告則以：被告因系爭冷氣機有排水孔塞斷裂瑕疵，已於109年6月9日將系爭款項退還原告以解除契約。又網路購物有部分商品因其性質及系統之限制，無法提供換貨，如果消費者不解除契約，希望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可另外於同賣場下單購買同商品，被告仍將依雙方另行成立之買賣契約，依約履行出賣人之相關責任。故被告於109年6月2日以信件告知原告，系爭冷氣機因系統設定為無法換貨商品，因原告於配送時拒收，無法再次出貨，若仍有商品需求，請原告配合上網重新選購，原告未重新下單，被告無從再行派員安裝冷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其於109年5月19日向被告訂購系爭冷氣機，以信用卡刷卡之方式支付系爭款項，並約定被告派安裝人員於109年6月2日至指定地點安裝系爭冷氣機，嗣因安裝人員發現系爭冷氣機有排水孔塞斷裂之瑕疵，故於當日無法完成安裝，原告簽拒收單，系爭冷氣機退還被告後，被告於109年6月9日將系爭款項退還原告，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3、66頁），並有訂購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堪信為真正。

五、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是否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

1.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買賣契約為諾成契約，於買賣當事人就價金及標的物達成合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出賣人得依買賣契約之債之關係請求買受人給付買賣價金。又契約當事人固得以契約約定得解除之事由（約定解除權），以使契約效力溯及於訂約時歸於消滅，然為維交易安全，於契約成立後，除有約定解除事由或法律所訂得解除契約之事由（法定解除權）發生，契約當事人得行使解除權外，自不容契約當事人任意解除契約。

2. 經查，原告於109年5月19日向被告訂購系爭冷氣機及買賣價金為系爭款項，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已如前述，兩造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既已達成合意，系爭契約自已有效成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甚明，是兩造除有合意解除契約或約定解除事由、法定解除事由之發生外，自均不得任意解除系爭契約。又系爭契約生效後，被告雖將系爭款項退還原告，然原告既已告知被告不同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67頁），被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契約有何法定解除事由存在，是以，被告就系爭契約並無約定解除權或法定解除權可得行使，則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自不生效力，即系爭契約仍有效存在，被告自應受系爭契約之拘束，而不得解除系爭契約。至被告雖辯稱：依原告加入會員所同意之被告購物須知，退貨說明已有記載部分購物中心商品未開放退貨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兩造締約時即已有向原告說明系爭冷氣機屬無法退貨商品之相關資料，且被告網站公告之退貨說明為網站上全數商品一體適用，無從逕以該公告即認定系爭冷氣機屬於無換貨服務之商品。

（二）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冷氣機？

承上，系爭契約既未經合法解除，原告本可請求依約交付系爭冷氣機。而被告就此亦非完全拒絕履約，而僅係抗辯：「有告知原告如仍需要商品，請重新下單」（本院卷第66頁），是現應判斷者就在於：被告可否請求原告重新下單，始配合履行契約？本院認為：兩造間之交易係屬於電子商務型態，基於電子商務特性，平台業者係透過模組化、自動化之電腦系統協助，以達成規模經濟效益，亦使消費者得以享受過去實體交易所未有之便利。而為使如此模組化、自動化之交易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有時消費者之協力配合就成為不可避免之要素。倘此類協力配合義務已經事先聲明，消費者亦經考慮後接受，消費者應受拘束，此乃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當然之理；如協力配合義務未經事先明確化告知，參酌民法第153條規定(對於契約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由法院依事件之性質定之)，並非一律認為此協力配合義務即不存在，而應由法院依電子商務特性、協力配合義務本身之內容、是否對消費者造成過重負擔而無從預見等具體事件性質定之。以本件而言，其為透過網路交易之電子商務，本應為兩造所明知，而被告所要求之協力義務僅是配合重新下單，未見原告就此表明有何事實上困難，或重大不利益，應認被告要求原告配合重新下單，尚屬正當，而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在原告未協力配合重新下單並給付價金前，自不得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冷氣機。

（三）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給付4萬6,860元？

1. 系爭款項、半日薪資及履行利益部分：

承上所述，系爭契約雖未經解除，然因原告遲未協力為網路下單及給付價金，此為需原告配合方能完成之事項，履約過程不可歸責於被告，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應負半日薪資及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不足採。又原告既自承被告已退還系爭款項，足認原告並未受有損害，被告亦未受有利益，是原告主張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云云，亦不足採。

2.精神慰撫金：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慰撫金之請求，以人格權受侵害為要件。本件兩造就系爭契約發生糾紛，其性質屬於債權，並非人格權受侵害。依上開說明，原告既非人格權受侵害，且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已達身體或心理健康受損之程度，自無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之餘地，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云云，於法不合。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0條、第34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物。（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86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盈淳

附表：

商品名稱	型號	數量

（續上頁）

TECO東元R32變頻一對一冷專冷氣	MS22IE-HS/MA22IC-HS	1臺